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10/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3
機關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機關地址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聯絡人	張琮琪
聯絡電話	(07)5524111 分機 486
傳真號碼	(07)5536525
電子郵件信箱	alachi@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WLW-11002
標案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0 年度走道地毯暨導盲磚汰換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27 - 除服裝以外之紡織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387,975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87,975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0/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4樓總務科</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元</td> </tr> </table>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4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4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1/03 17:00												
開標時間	110/11/04 15:00												
開標地點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4 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9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檢方 1 樓為民服務中心收文處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其他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內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p>	<p>否</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p>	<p>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p>	<p>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p>
<p>廠商資格摘要</p>	<p>(一)基本資格：營業項目與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廠商，並具備得承攬本案之相關證件。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信用之證明。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切結書(正本)。</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p>附加說明</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hr/> <p>(一)基本資格：營業項目與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廠商，並具備得承攬本案之相關證件。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p>

	<p>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其餘應附文件詳證件審查表。</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